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2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141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0715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。2、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。3、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。4、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。5、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。(1080141985_Attach000.pdf、1080141985_Attach001.pdf、1080141985_Attach002.pdf、1080141985_Attach003.pdf、1080141985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關於考試院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

10800038401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12條、第2條附表一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、附表二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4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8年7月17日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及附表，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選法規」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108/07/24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